

合同编号：保教合同（2022）144号

2022年保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教育装备类购置项目（B包）

合
同
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锐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锐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保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教育装备类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2-202B包）（以下称公开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公开招标，中标总金额：3646202.00元，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货物清单

（一）附件1：货物明细清单。

（二）附件2：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金额：3646202.00元，大写：叁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整。

二、基本要求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生产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如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货款结算

（一）价格构成：包括设备购置、配套零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定期及不定期保养维护；售后整体运维、设备操作指导、技术咨询及培训辅导、维保人员技术支持；保险、全额含税发票等与采购相关各项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预付款即¥2552341.4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8%即

¥291696.16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作为项目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质量保证金双方同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琼财支[2015]1766 号）中的第二项内容（采取质量保函方式解决质量保证金预算执行的问题）执行。乙方负责办理质量保函并将原件交给甲方。甲方在项目终验合格及收到乙方保函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余款即¥1093860.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陆拾元陆角整）。

四、交付时间、地点

（一）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运输费、安装调试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货物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四）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一）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择期进行项目验收。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三）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

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提供的货物整体免费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1. 智能教室护眼灯根据原厂保修 6 年并出具厂家保修承诺书；2. 智慧黑板、计算机根据信息化主要设备原厂保修 3 年并出具厂家保修承诺书（除不可抗力或人为破坏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六)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双方选择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或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完成项目逾期十五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货物或者相关伴随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三)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九、其它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仍不能解决，应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四)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五)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一份活页装，5份胶装），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一份活页装）、乙方执二份，一份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教育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张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乙方（盖章）：海南锐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 36 号铭德美景苑 1 栋 802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林法琦

银行户名：海南锐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北市场支行

银行账号：20282708110011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2年 12月 2日